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司促字第414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金大祥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潘自強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竣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氏芝

王林春妹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於民國104年4月22日所發支付命令，聲請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中關於債權人「金大祥鋼鐵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金大祥鋼鐵企業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；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113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分別亦設有明文。經查，相對人竣建工程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06年1月18日解散，且唯一股東王敬義亦於112年7月26日死亡，應由其繼承人為清算程序，惟其第一順位繼承人王憶欣、王柏凱業

01 已拋棄繼承，故其繼承人為其配偶胡氏芝及其母王林春妹，
02 是以胡氏芝及王林春妹列為相對人竣建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
03 代理人。

04 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06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
07 239條亦定有明文，而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於此亦有準
08 用。查本院於民國104年4月22日所發之支付命令，有如主文
09 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